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☒ 其他

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冻结的情况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在法定期限

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冯育周，联系方式：13822180383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汪永伟，联系方式：18307558089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